

六朝经济史

江苏古籍出版社



六朝中国 历史上经济
文化重心
是
南 移的重要过渡阶段。本书以马
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广泛搜集
史料的基础上，对六朝社会
力求 经济的开
发 和发展、社会经济形态及
特点进行系统研究和探讨。

六朝经济史

许 毅
蒋福亚
主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006号

六朝经济史

编著者：许 辉 蒋福亚 主编

出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镇江前进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75 插页2

199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320,000 印数：1—1,500册

ISBN 7-80519-487-4/K·248

定 价：8.20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六朝经济区的开发

 第一节 六朝以前南方经济概貌 23

 一、六朝疆域及自然条件 23

 二、长江以南地区是我国古代人类的发祥地之一 26

 三、三大地域经济文化的形成 29

 四、秦汉时期南方经济发展概貌 36

 第二节 南方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43

 一、北方人口的南迁 43

 二、南方民族的融合 47

 三、长期相对安定的局面及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55

 第三节 新经济区的出现 66

 一、巴蜀、江汉、三吴发展为新的大型经济区 66

 二、豫章、岭南、闽江新经济区初具规模 80

 三、新经济重心的逐步形成 92

第二章 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96

一、东吴培植士族地主的措施	96
二、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	104
第二节 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110
一、大土地所有制发展概貌	110
二、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途径	117
第三节 占山护泽	123
一、基本条件及原因	123
二、有关律令及其效用	128
三、前后阶段的特征及有关问题	134

第三章 地主阶级和依附民

第一节 地主阶级	139
一、士族地主	139
二、寒门地主	152
三、寺院地主	157
第二节 依附民	166
一、官府依附民	166
二、地主依附民	177
三、奴婢	185

第四章 户籍和田赋制度

第一节 户籍制度	190
一、黄、白籍和土断制	190
二、符伍制度	198
三、检籍与却籍	202
第二节 赋役制度	213
一、东吴的赋役	213
二、东晋的赋役	215

三、南朝的赋役.....	220
--------------	-----

第五章 农业

第一节 农田水利.....	238
一、东吴时期长江中下游地区水利事业的开发.....	238
二、东晋南朝时期的农田水利事业.....	244
第二节 农业生产技术.....	255
一、耕作制度.....	255
二、牛耕.....	268
三、农业生产工具.....	271
四、农田管理.....	273
第三节 农作物品种.....	277
一、粮食作物.....	277
二、经济作物.....	292

第六章 手工业

第一节 两种手工业.....	297
一、官府手工业.....	297
二、民间手工业.....	306
第二节 手工业门类(一).....	309
一、纺织业.....	309
二、矿治业.....	318
第三节 手工业门类(二).....	327
一、制瓷业.....	327
二、造船业.....	333
三、造纸业.....	339
四、制盐业、制茶业.....	343

第七章 商业与交通

第一节 商业与城市	347
一、商业的发展	347
二、有关制度	352
三、和市和商税	356
四、特权阶级经商和平民经商	359
五、商业都会	366
第二节 南北互市及海外贸易	370
一、南北互市	370
二、海外贸易	374
第三节 货币的紊乱	379
一、币制沿革	379
二、钱币在六朝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385
第四节 交通的发展	393
一、陆路交通	393
二、内河航运	397
后记	403

导 论

南方社会经济的开发和发展，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大特征。历来为学术界所重视，已有许多高质量的论文及一些专著问世。但迄今为止，尚无一本全面、系统、深入地叙述这一课题的著作。《六朝经济史》力图就此进行尝试。我们在书中大胆地谈出了自己的看法，也尽量吸收了当前的学术成果。我们所以不揣简陋，竭尽绵力，无非是为了抛砖引玉而已。在导论里，我们除对此时南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轨迹、原因等进行概要的阐述外，还将就一些有关的问题谈谈粗浅的想法。

一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广大地区进入阶级社会的时间，虽然略晚于中原，但是，和黄河中下游地区一样，这里也是我国古代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而且，在原始社会末期，这里进入农业定居的时期，又稍早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在奴隶制时代和封建社会早期，生活在这里的先民们披荆斩棘，相继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巴蜀文化、荆楚文化和吴越文化，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宝库，是我们伟大祖国优秀文化遗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自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直至封建社会前期，中原地区始终是我国经济文化的中心。其发达程度，远远超过了长江流域。绝无疑问，在此期间，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也在发展着。但是，除了长江中上游的巴蜀地区在中原的辐射和影响下，发展较快，成为关中

经济区的后院，从战国以来逐步获有“天府之国”的美称，令人称羡外，广阔的中下游及其以南地区，却发展缓慢，相对地落后了。西汉时期，这种状况尤为明显。《史记·货殖列传》在叙述关中及中原时曰：“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狭小，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当其叙述到南方时则曰：“江南卑湿，丈夫早夭。……总之，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蓏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皆羸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东汉时期，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知识、技能和工具逐步向四周推广，经济区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以荆、扬两州为核心的江南地区人口有所增加，兴修了一些效益显著的水利工程，牛耕渐有推广，出现了一些较为繁华的都会。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固然有其深刻的政治、军事及阶级等社会根源，但蜀汉及东吴得以长期存在，则与中原残破，巴蜀和荆扬两地的经济实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支撑这两个割据政权密不可分。也就是说，是有其经济基础的。这正是东汉一代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经济有所发展的综合反映。蜀汉财赋仰仗成都平原自不待言，东吴则依赖扬州的三吴地区。可是，直到汉魏之交，在三吴一带，除了吴郡、会稽、吴兴这三郡的郡治周围发展较为明显外，宁绍平原的东部、特别是广大的太湖平原，依旧地广人稀，榛莽密布，茅草丛生，是虎狼等野兽出没的场所。这就表明，东汉一代，长江中下游的经济虽有发展，充其量仅仅是一些点，仍然是有待开辟的处女地。

在江南开发和发展的历史上，六朝无疑是十分关键的时期。历经将近四个世纪左右，南方土著和北来流民终于改变了昔日江南的面貌。这种转变首先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

众所周知，人口的增长，居民密度的大小，是社会物质生活条

件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一定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任何社会物质生活。在封建时代，人口的增长，居民密度的大小，对社会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尤为重要。因为在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经济部门是农业。此时，农业生产最显著的特征，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生产，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个体小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技术改进缓慢，生活条件非常困苦，扩大再生产极其艰难，投入更多的劳动力成为其生产发展的最重要的途径。因此，在通常的情况下，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与人口的增加，居民密度的大小成正比。六朝正是江南地区人口大幅度增加的时期，乃至当时人沈约有“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① 的感叹。所以如此，原因有二。其一，当时全国的平均气温稍有下降，昔日江南炎热卑湿的自然条件略有改变，人口自然增殖的环境稍有改善。其二，最主要的是中原地区人民的大量南徙。这时，因长期战乱，中原地区人民出现了两次大规模的流徙高潮。第一次是东汉末年军阀混战时期，第二次开始于永嘉之乱，直到刘宋末年才告结束。第二次比第一次的规模更大，持续的时间更长。中原人民流徙的主要方向是辽东、河北、河西走廊、梁益及江淮以南。其中以流向荆、扬二州的为最多。粗略统计，在第二次流徙高潮中，进入江淮以南地区的中原人民达 70 万之巨，相当于西晋全盛时期北方人口的八分之一，刘宋全盛时期南方人口的六分之一。这仅是据侨州郡所辖人户统计出来的数字，尚不包括沦落为依附民或奴婢的人口在内。因为他们是不落版籍者，他们的总数量，也是至为巨大的。

六朝时期，江南的生产工具、生产技能和知识也有明显的变化和发展。其一，发明并推广了灌钢法。这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钢铁冶炼技术。其产量除供制造武器外，尚有较多的富裕，用于锻打生产工具。大量坚固耐磨的灌钢工具的出现，是生产工具的一

① 《宋书·孔季恭等传》史臣曰。

大革新，为丘陵岗阜、湖泊、沼泽、滩涂的垦辟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其二，在牛耕有所发展的基础上，创造了单牛、短辕的框形犁，这是唐代江东犁的雏形。它的出现，对农田耕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与此同时，适合南方水田生产的犁、耙、耖、锄、锸、镰之类的工具日臻完备和系统。其三，水利工程有明显的发展，特别是小型水利工程渐趋普及：“民丁无土庶皆保塘役”^①。形成了沿江滨湖地区以水网圩田为主，山地岗阜地区以坡塘堰坝为主的特色。其四，作物品种日趋多样，耐旱及越冬作物日益普遍。此时，仅水稻品种就有30余种。其中，蝉鸣稻又名“六十日”，是适宜南方一年多熟制的水稻；巴蜀地区的青芽稻、白汉稻、累子稻则是长粒型籼稻的优良品种。昔日中原地区的麦菽粟豆等耐旱及越冬作物在南方得到了种植和推广。仅谢灵运《山居赋》所提及的农作物即有稻、秫、麻、麦、粟、菽等，蔬菜、果木及水生作物则更多。此时，督迫农民种麦成为封建政府渡灾救荒、发展生产的重要措施。至迟到陈朝时，麦粟之类已成为封建政府征收田租的内容之一。尽管在长江流域一带稻麦轮作、一年双收的耕作制度的创造及普及尚需时日，但耐旱及越冬作物的推广，毕竟提高了平原地区耕田的利用指数，也使丘陵岗阜的利用价值得以显示。此外，经济作物的品种及栽培，也远远超过了两汉，非但具有鲜明的南方特色，而且出现了一些单一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户，“越多桔柚园。越人岁出桔税，谓之橙桔户，亦曰桔籍。”^②其五，种植水稻时，虽然仍保持着传统的火耕水耨的耕作制度，但随着人们对水稻生长规律的进一步掌握，其内涵已有明显的变化，精耕细作的程度加强了。火耕已非唯一的杀虫施肥的方法，粪肥被广泛使用，绿肥也日益普及：“苕草，色青黄，紫华。十二月稻下种之，蔓延殷盛，可以美田。”^③等等。

① 《南史·王敬则传》。

② 任昉：《述异记》。

③ 《齐民要术》卷10引《广志》。

南方的农业资源本来就得天独厚，上述变化和发展，使昔日的潜力逐步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总体结果是农业生产有长足的发展，耕地面积大幅度的增加，长江中下游主要的平原地区大都得到了开发，进而向山林、川泽、湖泊、滩涂扩展。东晋南朝时期，山林川泽的开发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组成部分及一大特色。与此同时，经济区域进一步向珠江流域及闽江流域延伸。既然如此，粮食产量的激增也就势所必然。宋人周朗曰：“自淮以北，万匹为市；从江以南，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① 梁人沈约则更有“夫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② 的议论。可见此时的南方，在家庭纺织业上虽然还落后于中原，粮食产量却已超出。

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矿冶、纺织、瓷器、造船、造纸、煮盐等手工业均有显著的成就。男耕女织始终是我国封建时代个体小生产所遵循的模式，家庭纺织业是农民得以维持其简单再生产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当谈及农业发展时，就离不开家庭纺织业。因此，它几乎是和农业发展同步前进的。此时，长江流域的丝织业，除成都平原可与中原媲美外，其它地区则远比中原落后。但是，麻织业的发展却相当迅速，豫章地区的鸡鸣布已闻名于世。江南水乡泽国，船只主要是主要交通工具，也是六朝偏安一隅的主要军事装备，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造船业的成就相当突出。此时，南方的船只就其数量、品种之多，载重量之大，船体之坚固耐用等方面，均是北方难以望其项背的。它不但为南方各地联系的加强提供了交通工具，并为沿海地区的交往及海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条件。青瓷的烧制始于浙东，逐步向长江中上游延伸，直到南北朝中期，北方瓷器的烧制才初步发展起来。因此可以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青瓷的烧制是南方独秀的手工业门类。其时，南方的青瓷，无论其造型、装饰、釉色等，都堪称魏晋

① 《宋书·周朗传》。

② 《宋书·谢瞻等传》史臣曰。

南北朝时期的艺术佳作。

此时，除家庭手工业及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家庭副业属民间经营外，主要手工业部门都为官府垄断。此种状况直到南朝才有变化。随着垄断格局的裂缝渐现，民间手工业也渐有发展。

六朝时期，人们的义利观有所变化，官僚士族经商成风。随着士族实力的增长和发展，皇权相对地削弱了。此类状况有力地冲击着两汉以来封建国家对商业活动的严格限制和垄断政策，禁榷专卖逐步向限制或征收商税转化，商品经济和商业活动远比同时期的北方活跃，商税成了封建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此时，建康、成都、江陵等都是颇著盛名的都会，吴、会稽、京口、广陵等中等城市也有较大的发展。六朝市场在大体沿袭旧制的同时，开始突破原有的格局，不少城市的商业职能明显地增强。在一些城乡形成了几日一聚的定期集市，出现了一些草市和墟市之类的交易场所。对外贸易也日渐发展起来，新兴的海外贸易港口如广州等，已逐步形成和兴起。

总之，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长达将近四个世纪的分裂割据和南北对峙，使南北两地的历史轨迹既有共性，也各有差异。如果说，黄、淮地区是以民族融合和经济的缓慢恢复发展为其特征的话，江、淮以南地区则以社会经济的开发和发展为其特色。难怪乎隋唐时期的文人墨客一旦驻足江南，流连忘返之情便油然而生，“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人生只合江南老”等佳句不断问世。其实，就是六朝中后期的人们，在论及江南的时候，也已与司马迁的口吻天差地别，赞美之心已溢于言表，跃然纸上了：“江南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上地，亩直一金，鄂、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① 长江下游的三吴地区

① 《宋书·孔季恭等传》史臣曰。

成为南方最富庶的所在：“自晋氏渡江，三吴最为富庶，贡赋商旅，皆出其地。”^①“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陌如绣”^②。一派锦绣江南的风貌已呈现在人们的面前。鄱阳湖流域也不让三吴：“嘉蔬精稻，擅味于八方。……沃野垦辟，家给人足，蓄藏无缺。故穰岁则供商旅之求，饥年不减臧孙之余。”^③就是珠江流域和闽江流域，也开始显现其巨大的潜力，《广州刺史欧阳頫德政碑》记述岭南的状况曰：“工贾竞臻，鬻米商盐，盈衢通肆，新垣既筑，外户无扃，脂脯豪家，钟鼎为乐。扬祛洒汗，振雨流风。市有千金之租，田有万箱之咏。”

六朝时期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就其广度和深度而言，都是以往历史难以比拟的。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在经济上的差距已大大缩小。与此同步，长江流域上、中、下游三地的联系更趋紧密，政治上、经济上的互补性日益明朗。最初，这三块地区基本上是独自发展的小块经济区。汉魏之际，荆不离扬，扬不离荆已成时人的共识，巴蜀则还是一个基本上与外界隔绝的独守之体。经过六朝的发展，“江左不可无蜀”^④，已成历史的结论。它预示着长江流域终将逐步融合为具有自身特色的一个巨大的经济区。

这是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变化，它标志着在中华大地上，一个新的经济重心业已形成。必将对今后的历史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

六朝时期南方社会经济的开发，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

首先，是北方人民的南徙。有关于此，前已阐述，这里要强调

① 《资治通鉴》卷163。

② 《陈书·宣帝纪》。

③ 《太平寰宇记》卷106《洪州条》注引《豫章记》。

④ 《十七史商榷》卷57《江左不可无蜀》。

的是北方人民的南徙不仅给南方增加了大量的劳动力，还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知识和技能，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众所周知，铁产量的大小及冶炼技术的高低，对封建时代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巨大的作用。我国的冶铁业，历来以中原地区为最发达，最先进，灌钢法也首先是在这里发明的。直至魏晋之际，南方尚只有梅根和冶塘二冶较著名，铁产量小，冶炼技术也较落后。南方冶铁业的长足发展，灌钢法的引入及推广，应与北方人民的南下密不可分。《齐民要术》记载，当时中原农业生产工具不下30余种，随着北方人民的大量南徙，可以断言，必然会把生产工具携带而来。适合南方的，可能有所推广；不适合的，则会不断地改进，在南北生产工具中择善而用，由此为创造新的农具准备了一定的条件。至于麦、粟、菽、豆等耐旱作物或越冬作物的种植和推广，区种法之类较先进的耕作制度的引进，则在史料中更有直接的证据。区种法讲究施肥及精耕细作，它的引进，对传统的火耕水耨耕作制度肯定会有影响。我们决不否认南方土著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及地位，但六朝时期，三吴地区所以发展最快，甚为关键的一点是这里集中的北来侨民最多，甚至超过了当地土著。江汉平原、鄱阳和洞庭流域等地的开发，也莫不与北来侨民有直接的关系。由此不难看出，北来侨民在南方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了。

其次，南方少数民族的出居平原及其与汉族的融合。六朝时期，南方的山林腹地居住着山越、蛮、僚、俚、僕等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他们中绝大多数早已农业定居或已向农业定居过渡，富有开发山林的经验及技能。这一时期，大量少数民族人民移居平川，补充了平原劳动力的不足，并逐步与汉族人民相融合。他们和汉族人民一起，为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立下了丰功伟绩。太湖平原的垦辟是东吴大规模屯田的结果，而屯田上的劳动者，主要就是山越人民。江汉平原和洞庭、湘水流域的垦辟，则与蛮人的出山有极重

要的关系。少数民族人民的出山，有其自身人口增殖和经济发展的因素，但更多的是出于六朝统治者为补充兵源和劳动力的驱掠。为了驱逼他们出山，六朝统治者可谓不择手段，出动大批军队前追后堵，搜山荡谷，许多人被掠卖为奴，更多的沦落为封建政府的屯田民、营户、军户等依附民，身份地位低落了。南方少数民族人民的徙居平川及其和汉族的融合，无疑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和中原人民苦于军阀混战，不堪忍受北方少数民族统治者的蹂躏而被迫流徙一样，南方少数民族人民的徙居平川及其和汉族的融合，同样充斥着血雨腥风，付出了极其高昂的代价。不过，正如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中所指出的那样，在阶级社会里，人类的每一个进步，都“像可怕的异教神像那样，只有用头做酒杯才能喝下甜美的酒浆。”^①应该说，六朝时期南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正是在各族人民的累累白骨上取得的。

再次，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国泰民安”历来是封建时代劳动人民竭力争取和憧憬的理想生活，也是明君圣主及志士仁人们奋斗的目标。原因十分简单，生产需要有生产的时间。如果连生产的时间都没有或者保证不了，是谈不上任何生产的。因此，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是社会经济能否恢复和发展的先决条件。没有一个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就没有什么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可言。这几乎是一再为历史证明了的一条真理。魏晋南北朝时期，总体上是分裂割据，混战不已。但南北两地比较，南方的社会环境远比北方要安定得多，从而为社会经济的开发和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对此，就连当时的封建史学家也有相当深刻的认识。例如，现今人们在谈及南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时，大都会引述《宋书》卷 54 沈约的那段概述，但往往会忽略这段概述前的议论。其实这是沈约在阐述此时南方所以“为国盛矣”的原因，今抄录如下：“自义熙十一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75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415年)司马休之外奔,至于元嘉(424—453年)末,三十有九载,兵车勿用,民不外劳,役宽务简,氓庶繁息,至余粮栖亩,户不夜扃,盖东西之极盛也。……自晋氏流迁(317年),迄于太元(376—396年)之世,百许年中,无风尘之警,区域之内,晏如也。及孙恩寇乱,歼亡事极,自此至大明之季(457—464年),年逾六纪,民户繁育,将曩时一矣。”这里,沈约虽然谈到了元嘉年间轻徭薄赋与“极盛”的关系,其重点在强调政局稳定、社会相对安定却是显而易见的。

南方相对安定环境的获得,首先与北方的形势及南方统治者的决策有关。就形势而言,北方长期分裂割据,各股割据势力火拼不已,自顾不暇,难以南进。这种状况以十六国时期最明显。就决策而言,则有蜀汉的以攻为守,东吴的划江而治及东晋南朝的北伐其名,偏安其实等等。其次是得力于地理上的优势。长江自古号称天堑,没有足够的兵力和物力的准备,想要逾越这个天堑,是相当困难的。曹丕登基后,颇有一统全国的雄心,数度耀兵淮南,最终只好望江兴叹,便是最好的证明。东晋南朝时期,北方政权亦有南下之举,但也只是耀武扬威于淮南而已。第三,也是最重要、最关键和需要特别强调的一点,这是南北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

东晋及南朝前期,民族矛盾尖锐,北方人民纷纷南渡,留居北方者则寄希望于南方的统治者收复失地;南方人民则希望这个政权能保障他们免遭少数民族统治者的蹂躏。前秦百万大军直扑而来,顷刻之间瓦解于淝水。正是南北人民的共同支持,才使东晋南朝得以偏安。在东晋南朝,特别是东晋一代,士族权势很大,几乎凌驾于王权。王室和士族、各大士族集团之间矛盾重重,欲取司马氏而代之的权臣也不乏其人,但却难越雷池一步。这是因为当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时候,司马氏是国家、民族和正朔的象征,是人心所向,只要它能摆出“北伐”,收复失地的态势,人民和志士仁人还是愿意舍弃身家性命支持的。在这种情况下,舍司马